115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獎金請款注意事項

一、115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審查結果業已以郵件通知，請款注意事項請上本局網站（https://sports.tainan.gov.tw/html2/serviceslist?ser_guid=6a4e4766bbf0a）或線上申請系統（https://tns-grants.utk.com.tw/Default.aspx）查看。

二、請申請人依審查結果於 12 月 4 日(星期五)前檢送相關紙本資料至本局或上傳，請款資料提交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單位為學校者，獎金由學校統一代收代發，請開立「收支清單」、「印領清冊」、「學校領據(市屬學校無須檢附)」；非市屬學校均**酌收新臺幣 10 元手續費**。

(二)申請單位為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者，請備齊「收據」、「用印之印領清冊」。

(三)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，請填具團體「收據」、「印領清冊」，連同「存摺封面影本」。

(四)申請單位為個人者，由該員依本局提供「收據」格式填妥，連同「存摺封面」影本上傳（領據檢附之匯款帳戶，請儘量提供郵局存摺影本；**非郵局帳戶將酌收新臺幣 10 元手續費**。

三、本案經費來源為 115 年預算，不得保留至次年，配合年度預算關帳，請各單位及申請人務必於 11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期限前將相關文件提交完成，逾期不得申領。

四、依規定，獎助金申請，選手、教練各只能申請三項，倘有申領本案超過三項者，或領據超過三項申請金額者，恕不受理請款，填寫前請注意是否有超過三項申請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將相關問題彙整郵寄至 tnsport234@gmail.com 信箱。